5.4.1 管道运输、台湾直航、邮政代理

# 一、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二条第一款）

# 二、台湾航运、航空直航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七款）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七款第一项）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财税〔2016〕36号附件3](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第一条第十七款第二项）

# 三、邮政代理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8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0.html)第三条）